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羅鼎程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10017908@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12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34002201D_doc6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4002201D_doc6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34002201D_doc6_Attach3.odt、
A17000000J_1134002201D_doc6_Attach4.pdf)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5條之1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12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5條之1附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